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府消管字第 1020246298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要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有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三、指揮所地點選定條件如下：
 - （一）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地區或場所。
 - （二）可提供水、電與資通訊設備。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指揮調度。
- 四、災防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所指揮官，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
- 五、指揮所之編組、進駐人員及任務
 - （一）指揮幕僚組：由災防機關及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事項；必要時得通知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協助。
 - （二）新聞組：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派員適時提供媒體各項災情及處置資料。
 - （三）搶救組：由消防局派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
 - （四）治安組：由警察局派員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治安及受災民眾身份查證。
 - （五）疏散撤離組：由民政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民眾疏散撤離作業。
 - （六）收容安置組：由社會局派員督導區公所執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及民生物資運補作業。
 - （七）醫護組：由衛生局派員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八) 搶修組：由災防機關派員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工程搶修搶險、抽除積水、淹水及調度工程機具。

(九) 後勤組：由受災區域區公所派員負責編組人員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

六、運作機制

(一) 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二) 指揮官應與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三) 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四) 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情形，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七、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區公所應予協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九、本府各機關(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